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SHOUGANG FUSHA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9)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

財務摘要

(百萬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份比 變動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收益	5,651	7,139	-21%
毛利	3,586	5,029	-29%
毛利率	63%	70%	
經營溢利	2,976	3,948	-25%
EBITDA ¹	3,504	4,443	-21%
年度溢利	2,150	2,650	-1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800	2,256	-20%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33.80	41.93	-19%
(百萬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份比 變動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資產淨值	20,862	20,558	+1%
資本負債比率 ²	5.16%	4.37%	+18%
經調整資本負債比率 ³	0.95%	4.37%	-78%

董事會建議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二零一一年：13港仙)。

附註：

1. EBITDA之定義為經營溢利加折舊及攤銷。
2. 資本負債比率以借貸總額除總權益計算。
3. 經調整資本負債比率以借貸總額(扣除資產抵押融資)除總權益計算。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該等末期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5,650,590	7,138,643
銷售成本		(2,064,788)	(2,109,708)
毛利		3,585,802	5,028,935
其他營運收入	5	323,570	342,402
銷售及分銷開支		(270,039)	(636,221)
一般及行政費用		(370,173)	(605,847)
其他營運開支		(293,587)	(181,184)
經營溢利		2,975,573	3,948,085
財務成本	6	(26,891)	(21,487)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變動		24,097	3,44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730)	(265)
除所得稅前溢利	7	2,972,049	3,929,774
所得稅費用	8	(821,809)	(1,141,146)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2,150,240	2,788,628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9	-	(139,009)
年度溢利		2,150,240	2,649,619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虧損		(470,995)	(1,229,529)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92,365	559,692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時撥回匯兌儲備		-	(18,748)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771,610	1,961,034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0	1,800,367	2,256,023
非控股權益		349,873	393,596
年度溢利		2,150,240	2,649,619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408,971	1,508,381
非控股權益		<u>362,639</u>	<u>452,653</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1,771,610</u>	<u>1,961,034</u>
		港仙	港仙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	12		
– 基本		33.80	41.93
– 攤薄		<u>33.78</u>	<u>41.90</u>
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	12		
– 基本		33.80	42.74
– 攤薄		<u>33.78</u>	<u>42.7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一年 一月 一日 千港元 (重列)
附註			
資產與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99,184	3,103,343	2,732,027
預付租賃款項	60,785	48,068	47,323
採礦權	10,440,937	10,563,452	10,413,660
商譽	2,264,910	2,246,812	2,156,3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9,376	19,950	19,39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財務資產	1,300,109	1,771,034	3,161,09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46,484	465,370	443,990
給予一名人士之貸款	-	-	234,342
遞延稅項資產	31,592	17,806	16,193
非流動資產總值	18,063,377	18,235,835	19,224,350
流動資產			
存貨	163,282	190,507	134,758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3,540,491	3,350,955	2,317,90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61,376	98,216	123,788
給予一名人士之貸款	-	234,342	703,025
應收其他人士款項	21,481	19,087	292,876
衍生財務工具	24,645	18	12,224
已抵押銀行存款	171,855	354,141	32,512
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692,681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981,333	4,517,196	2,766,063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8,757,144	8,764,462	6,383,147
	-	-	512,130
流動資產總值	8,757,144	8,764,462	6,895,277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一年 一月 一日 千港元 (重列)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14	717,908	1,031,431	537,80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56,613	1,647,612	1,394,709
借貸	15	1,075,448	897,848	233,381
衍生財務工具		241	991	11,597
應付其他人士款項		18,690	14,545	22,878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21,475	18,776	256,919
應付稅項		325,252	699,537	344,369
		<u>3,815,627</u>	<u>4,310,740</u>	<u>2,801,661</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負債		–	–	515,894
流動負債總值		<u>3,815,627</u>	<u>4,310,740</u>	<u>3,317,555</u>
流動資產淨值		<u>4,941,517</u>	<u>4,453,722</u>	<u>3,577,72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3,004,894</u>	<u>22,689,557</u>	<u>22,802,072</u>
非流動負債				
借貸		–	–	898,482
遞延稅項負債		2,142,911	2,131,424	2,280,368
非流動負債總值		<u>2,142,911</u>	<u>2,131,424</u>	<u>3,178,850</u>
資產淨值		<u>20,861,983</u>	<u>20,558,133</u>	<u>19,623,222</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6	530,184	537,751	538,056
儲備		18,693,500	18,428,828	17,611,83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值		19,223,684	18,966,579	18,149,894
非控股權益		1,638,299	1,591,554	1,473,328
總權益		<u>20,861,983</u>	<u>20,558,133</u>	<u>19,623,222</u>

附註：

1. 一般資料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及註冊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6樓。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附屬公司主要業務包括焦炭開採、焦炭產品及有關副產品之生產和銷售。年內，本集團之營運並無重大變動。

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詞彙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其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亦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中適用的披露規定。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1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與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有關並對其有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轉讓財務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此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轉讓財務資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擴大財務資產之轉讓交易之披露規定，特別是在報告實體持續參與其已取消確認之財務資產。新披露規定讓財務報表使用者更好地了解報告實體仍然面對的風險。該資料有效估計實體之未來現金流的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已貼現及背書若干具追溯權之應收票據(附註13)予金融機構及債權人。由於本集團保留該等貼現及背書應收票據擁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回報，該項轉讓交易並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取消確認之規定。該等應收票據仍為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已收之現金確認為資產抵押借貸(附註15)，抵銷債項確認為應付貿易賬項(附註14)及其他應付款項。本年度內之財務報表包括描述貼現及背書應收票據與相關財務負債之間的關係的性質，包括本集團使用已終止安排產生之債項之限制。根據此項經修訂準則之過渡規定並沒有對比較期間財務資產之呈列方式造成任何影響。

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全面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之全面計劃第一階段第一部分。該階段著重於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財務資產不再分為四類，而應根據實體管理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財務資產合約現金流特徵，於後續期間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而加以分類。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將於損益中確認，惟對於非貿易股本投資，實體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收益或虧損。此舉旨在改進及簡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財務資產分類與計量方式。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就財務負債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增規定(「新增規定」)，並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之現有取消確認原則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內。新增規定之大部分均不加改動地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之計量將透過公平值選擇計算。就該等公平值選擇負債而言，由於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必須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就負債之信貸風險呈列公平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差異，否則其餘公平值變動金額一概於損益中呈列。然而，新增規定並不涵蓋指定按公平值選擇納入之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

過往，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或貸款及應收款項。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令會計政策轉變，財務資產改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或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在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上一個報告期間之始)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有關於首次採納之日的財務資產計量類別之變動詳情載於下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財務資產的重新歸類」。根據過渡條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適用於財務報表之最早之報告日期(即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存在之財務資產，比較數字已經重列。

會計政策變動之估計影響概述如下：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 一日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財務資產增加	1,300,109	1,771,034	3,161,097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減少	<u>(1,300,109)</u>	<u>(1,771,034)</u>	<u>(3,161,097)</u>

綜合全面收益表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之公平值虧損增加	470,995	1,229,529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減少	(470,995)	(1,229,529)
於損益確認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減值減少	(1,030,122)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減值後於其他全面收益 作出重新分類調整減少	<u>1,030,122</u>	<u>-</u>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所有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均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如沒有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之每股基本盈利和每股攤薄盈利分別減少19.34港仙和19.33港仙。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本集團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計入證券投資儲備。於出現減值或出售時，於證券投資儲備累計之金額會於權益剔除並於損益確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等財務資產乃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而於出售該等財務資產時，過往累計計入證券投資儲備之累計公平值變動，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會直接重新分類入保留溢利。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本集團之無報價股本工具投資乃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並按成本計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等投資乃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並按公平值計量。成本與最初應用當日之公平值差額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對證券投資儲備作出調整。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財務資產的重新歸類
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追溯應用，比較數字亦已重列。因此，已呈列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第三份綜合財務狀況表。

下表顯示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綜合財務狀況表 –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原有計量類別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 原有計量類別及賬面值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 新計量類別及賬面值		
	原有賬面值 千港元	按攤銷 成本計量 之財務資產 千港元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 財務資產 千港元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之 財務資產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財務資產				
– 衍生財務工具	12,224	-	-	12,224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3,161,097	-	3,161,097	-
貸款及應收款項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9,888	199,888	-	-
– 給予一名人士之貸款	937,367	937,367	-	-
–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2,317,901	2,317,901	-	-
– 應收其他人士款項	292,876	292,876	-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32,512	32,512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766,063	2,766,063	-	-
	<u>9,719,928</u>	<u>6,546,607</u>	<u>3,161,097</u>	<u>12,22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 原有計量類別及賬面值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 新計量類別及賬面值		
原有計量類別	原有賬面值 千港元	按攤銷 成本計量之 財務資產 千港元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 財務資產 千港元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之 財務資產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 衍生財務工具	18	–	–	18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771,034	–	1,771,034	–
貸款及應收款項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6,268	256,268	–	–
– 給予一名人士之貸款	234,342	234,342	–	–
–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3,350,955	3,350,955	–	–
– 應收其他人士款項	19,087	19,087	–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354,141	354,141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517,196	4,517,196	–	–
	10,503,041	8,731,989	1,771,034	18

綜合財務狀況表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 原有計量類別及賬面值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 新計量類別及賬面值		
原有計量類別	原有賬面值 千港元	按攤銷 成本計量之 財務資產 千港元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 財務資產 千港元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之 財務資產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 衍生財務工具	24,645	–	–	24,645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300,109	–	1,300,109	–
貸款及應收款項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80,597	280,597	–	–
–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3,540,491	3,540,491	–	–
– 應收其他人士款項	21,481	21,481	–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71,855	171,855	–	–
– 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1,692,681	1,692,681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981,333	2,981,333	–	–
	10,013,192	8,688,438	1,300,109	24,645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相關，惟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改)之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呈列 –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互相抵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財務工具：披露 –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互相抵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改)之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該等修訂規定本集團將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分為該等可能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該等未必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就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繳納的稅項會按相同基準分配及披露。該等修訂將追溯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呈列 –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互相抵銷
有關修訂通過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加設應用指引而澄清了有關抵銷之規定，該指引對當實體「目前擁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時以及當總額結算機制被認為是等同於淨額結算時作出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財務工具：披露 –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互相抵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已作修訂，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之所有已確認財務工具以及受限於可強制執行總對銷協議或類似安排者(而不論是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引入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就綜合計算所有被投資實體引入單一控股權模式。當投資者有權控制被投資方(不論實際上有否行使該權力)、對來自被投資方之浮動回報享有之承擔或權利，以及能運用對被投資方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時，投資者即擁有控制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評估控制權之詳細指引。例如，該準則引入「實際」控制權之概念，倘相對其他個別股東之表決權益之數量及分散情況，投資者之表決權益數量足以佔優，使其獲得對被投資方之權力，則持有被投資方表決權少於50%之投資者仍可控制被投資方。潛在表決權僅在實質存在(即持有人有實際能力可行使該等表決權)時，方會在分析控制權時加以考慮。該準則明文規定評估具有決策權之投資者是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份行事，以及具有決策權之其他各方是否以投資者之代理人身份行事。代理人為獲委聘以代表另一方及為另一方之利益行事，故在其行使其決策權限時並非控制被投資方。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可能導致該等被視為受本集團控制並因此在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之實體出現變動。現行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有關其他綜合入賬相關事項之會計規定貫徹不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在若干過渡條文規限下追溯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整合有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之權益的披露規定，並使有關規定貫徹一致。該準則亦引入新披露規定，包括有關非綜合入賬結構實體之披露規定。該準則之一般目標是令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呈報實體於其他實體之權益的性質及風險，以及該等權益對呈報實體之財務報表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有關如何在其他準則要求或准許時計量公平值之單一指引來源。該準則同時適用於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項目及非金融項目，並引入公平值計量層級。此計量層級中三個層級之定義一般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一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公平值界定為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即平倉價)。該準則撤銷以買入價及賣出價釐定於交投活躍市場掛牌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之規定，而應採用買賣差價中在該等情況下最能代表公平值之價格。該準則亦載有詳細之披露規定，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計量公平值所採用之方法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平值計量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可提早採用，現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改進對五項準則作出修訂，其中四項準則與本集團有關：

- (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有關修訂對於當實體追溯應用會計政策或在其財務報表將項目追溯重列或重新分類而呈列第三份財務狀況表之規定作出澄清，表示此規定僅適用於對該財務狀況表內之資料構成重要影響之情況。期初財務狀況表之日期是指前一段期間開始之時，而非(截至目前為止)最早可比期間開始之時。有關修訂亦澄清了，除香港會計準則第1.41-44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規定之披露外，毋須為第三份財務報表呈列附註。實體可呈列額外的自願比較資料，惟有關資料必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可能包括一份或多份報表，而不是一套完整財務報表。所呈列之各個額外報表均須呈列相關附註。
- (ii)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修訂所作之澄清為，當零件、備用設備和維修設備等項目符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定義時，有關項目亦會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否則，有關項目分類為存貨。
- (iii)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財務工具：呈列
有關修訂所作之澄清為，向股本投資持有人作出分派或股本交易之交易成本的相關所得稅，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入賬。根據不同情況，此等所得稅項目可能於權益、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 (iv)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 中期財務報告
有關修訂所作之澄清為，在中期財務報表中，當就一個特定可申報分部而計量之總資產及負債金額是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而該分部之總資產及負債較上一份年度財務報表所匯報者有重大變動時，則須披露有關分部之總資產及負債之計量。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而董事預期會作出更多的披露，惟到目前為止未能就該等頒佈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會否有重大財務影響而作出說明。

3. 收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於本業績公告附註1披露。於年內確認之本集團主要業務收益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原焦煤銷售	2,050,244	2,917,656
精焦煤銷售	3,600,346	4,220,987
	<u>5,650,590</u>	<u>7,138,643</u>
已終止經營業務		
焦炭銷售(附註9)	-	205,054
	<u>5,650,590</u>	<u>7,343,697</u>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定期向執行董事報告以供彼等決定本集團業務部門資源分配及審閱該等部門表現之內部財務資料劃分經營分部及編制分部資料。向執行董事報告之內部財務資料內之業務部門，乃按本集團主要產品劃分。本集團劃分以下呈報分部：

焦煤開採： 於中國開採及勘探煤炭資源以及生產原焦煤及精焦煤

焦炭生產： 於中國生產焦炭(已終止經營業務)

由於各產品需要不同資源及經營方針，因此各經營分部乃分開管理。所有分部間交易乃按公平價格進行。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對報告分部業績採用之計量政策，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所使用者相同，惟並非與任何經營分部之業務活動直接有關之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變動、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收益、以股份支付之酬金、利息收入、財務成本、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所得稅及企業收入及開支，在計算經營分部之經營業績時不會計入。

分部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採礦權、商譽、存貨、應收款項及營運現金，並主要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衍生財務工具、遞延稅項資產、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以及並非與任何經營分部之業務活動直接有關之企業資產。

分部負債包括營運負債，惟不包括並非與任何經營分部之業務活動直接有關且不分配至任何分部之企業負債(包括應付稅項、衍生財務工具、遞延稅項負債及公司借貸)。

該等經營分部乃根據經調整分部經營業績監察及制定策略。本集團之分部經營溢利與本集團之除所得稅前溢利調節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附註9)			
	焦煤開採		總額		焦炭生產		綜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向外部銷售	5,650,590	7,138,643	5,650,590	7,138,643	-	205,054	5,650,590	7,343,697
分部經營溢利/(虧損)	2,843,045	4,101,582	2,843,045	4,101,582	-	(263,327)	2,843,045	3,838,255
以股份支付之酬金			-	(177,098)	-	-	-	(177,098)
利息收入			122,731	77,122	-	-	122,731	77,122
未分配之其他營運收入			103,066	66,625	-	-	103,066	66,625
未分配之一般及行政費用			(93,269)	(120,146)	-	-	(93,269)	(120,146)
經營溢利/(虧損)			2,975,573	3,948,085	-	(263,327)	2,975,573	3,684,758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收益			-	-	-	142,251	-	142,251
財務成本			(26,891)	(21,487)	-	(17,874)	(26,891)	(39,361)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變動			24,097	3,441	-	-	24,097	3,44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730)	(265)	-	-	(730)	(265)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2,972,049	3,929,774	-	(138,950)	2,972,049	3,790,824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附註9)			
	焦煤開採		企業		總額		焦炭生產		綜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折舊	250,809	206,954	831	857	251,640	207,811	-	48,949	251,640	256,760
採礦權攤銷	275,690	285,778	-	-	275,690	285,778	-	-	275,690	285,778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536	1,236	-	-	1,536	1,236	-	248	1,536	1,484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	-	-	-	-	-	-	102,636	-	102,636
應收貿易賬項減值撥備	18,426	-	-	-	18,426	-	-	-	18,426	-

持續經營業務

	焦煤開採		企業		總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20,895,453	22,028,353	4,549,346	3,163,136	25,444,799	25,191,48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9,376	19,950	19,376	19,950
遞延稅項資產			31,592	17,806	31,592	17,80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1,300,109	1,771,034	1,300,109	1,771,034
衍生財務工具			24,645	18	24,645	18
集團資產					26,820,521	27,000,297
分部負債	2,338,365	2,620,256	76,321	92,108	2,414,686	2,712,364
遞延稅項負債			2,142,911	2,131,424	2,142,911	2,131,424
應付稅項			325,252	699,537	325,252	699,537
借貸	878,288	-	197,160	897,848	1,075,448	897,848
衍生財務工具			241	991	241	991
集團負債					5,958,538	6,442,164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對外客戶收益及其非流動資產(財務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如下：

	對外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主要市場				
中國	5,650,590	7,343,697	16,730,393	16,444,900
香港	-	-	1,283	2,095
	5,650,590	7,343,697	16,731,676	16,446,995

客戶地區乃按交付貨品之地點釐定。而非流動資產地區乃按資產之實際所在地釐定。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收益中1,223,631,000港元或22%(二零一一年：2,169,358,000港元或30%)乃來自焦煤開採分部之單一客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二零一一年：0.3%)之本集團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乃應收自此客戶。

5. 其他營運收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119,879	58,833
其他利息收入	2,852	18,28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	53,986	53,000
出售報廢產品之收入	84,799	77,757
匯兌收益淨額(附註7)	59,323	133,040
其他	2,731	1,483
	<u>323,570</u>	<u>342,402</u>

6. 財務成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費用：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借貸	15,893	44,245
—貼現應收票據	24,664	8,973
財務租賃之財務費用	737	637
	<u>41,294</u>	<u>53,855</u>
減：已撥充在建工程資本之利息*	<u>(14,403)</u>	<u>(32,368)</u>
總財務成本	<u>26,891</u>	<u>21,487</u>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年利率介乎2%至7%(二零一一年：2%至6%)。

7. 除所得稅前溢利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1,530	1,530
—其他服務	429	1,350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064,788	2,109,708
攤銷：		
—預付租賃款項	1,536	1,236
—採礦權	275,690	285,77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自有資產	249,863	206,068
—租賃資產	1,777	1,743
僱員福利費用(包括董事酬金、以股份支付之酬金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65,798	807,643
匯兌收益淨額(附註5)	(59,323)	(133,040)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租金	6,376	9,902
應收貿易賬項減值撥備(附註13)	18,42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5,042	4,389
	<u>15,042</u>	<u>4,389</u>

8. 所得稅費用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中國所得稅		
－本年度	838,513	1,183,93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621	(4,774)
遞延稅項		
－本年度	(19,325)	(38,010)
	<u>821,809</u>	<u>1,141,146</u>

由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在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未有於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有關外資企業之中國所得稅法，本集團若干於中國成立之主要附屬公司(即山西柳林興無煤礦有限責任公司(「興無」)、山西柳林金家莊煤業有限公司(「金家莊」)及山西柳林寨崖底煤業有限公司(「寨崖底」))自二零一一年曆年起之企業所得稅率均為25%。

本集團亦須就由本集團在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直接擁有之主要中國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可分派溢利繳納5%(二零一一年：5%)之預扣稅。

所得稅費用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調節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除所得稅前溢利	<u>2,972,049</u>	<u>3,929,774</u>
按所屬稅務司法權區適用之稅率計算之稅項	717,822	980,366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35,096	51,558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1,661)	(26,537)
未確認尚未動用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1,820	17,503
本集團主要中國附屬公司之可分派溢利繳納5%預扣稅之影響	76,111	123,03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u>2,621</u>	<u>(4,774)</u>
所得稅費用	<u>821,809</u>	<u>1,141,146</u>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其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新誠有限公司(「新誠」)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11,200,000元(相當於259,776,000港元)出售其於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山西曜鑫煤焦有限公司(「山西曜鑫」)之全部66%股本權益(「出售事項」)予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收取現金代價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61,500,000港元)。基於買方之信貸記錄(包括其拖欠付款記錄)及現行經濟狀況，向買方收回餘款人民幣161,200,000元(相當於198,276,000港元)之成數屬未能確定及渺茫。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事項代價之公平值估計為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61,500,000港元)。此外，按該項有條件買賣協議訂明，本集團豁免山西曜鑫之股東貸款及相關利息為數人民幣142,015,000元(相當於174,67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如下：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收益(附註3)	205,054
費用	(486,255)
	<hr/>
除所得稅前虧損	(281,201)
所得稅費用	(59)
	<hr/>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收益	(281,260)
	142,251
	<hr/>
年度虧損	(139,009)
	<hr/> <hr/>
以下人士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附註12)	(43,381)
非控股權益	(95,628)
	<hr/>
年度虧損	(139,009)
	<hr/> <hr/>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現金流入	34,693
投資現金流出	(46,643)
融資現金流入	11,771
	<hr/>
現金流出總額	(179)
	<hr/> <hr/>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事項當日，山西曜鑫之負債淨額如下：

	千港元
所出售之負債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5,057
商譽	3,182
預付租賃款項	9,828
存貨	97,870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6,89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3,06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94
借貸	(74,108)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505,14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9,309)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74,679)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14,329)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42,706)
應付稅項	(1,026)
	<hr/>
	(465,306)
非控股權益	228,624
匯兌儲備	(18,748)
本集團豁免應付同系附屬公司之負債	174,679
出售事項收益	142,251
	<hr/>
總代價	<u>61,500</u>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代價	<u>61,500</u>
有關出售事項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現金代價	61,500
減：所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94)
	<hr/>
有關出售事項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入淨額	<u>61,406</u>

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一年為本集團帶來人民幣117,953,000元(相當於142,251,000港元)之收益，即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減以該附屬公司淨負債及應佔商譽之賬面值。出售事項並無產生稅項支出或抵免。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綜合溢利為1,800,36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256,023,000港元)，當中1,369,75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90,932,000港元)之溢利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

11. 股息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作分派之股息：		
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3港仙(二零一零年：10港仙)	689,239	538,056
二零一二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港仙(二零一一年：6港仙)	265,092	322,834
	<u>954,331</u>	<u>860,890</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擁有人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3港仙，該末期股息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支付該股息合共689,239,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擬派之該末期股息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確認為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擁有人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共530,184,000港元，末期股息須待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擬派之末期股息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確認為負債。

12. 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用作釐定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溢利	<u>1,800,367</u>	<u>2,256,023</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326,522	5,380,488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購股權	<u>2,526</u>	<u>3,935</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329,048</u>	<u>5,384,423</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1,800,367	2,256,023
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附註9)	-	43,381
用作釐定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溢利	<u>1,800,367</u>	<u>2,299,404</u>

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1,800,36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299,404,000港元)及以上述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33.80港仙(二零一一年：42.74港仙)及33.78港仙(二零一一年：42.70港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虧損43,381,000港元及以上述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分別為0.81港仙及0.81港仙。

13.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1,094,307	802,861
減：減值虧損撥備	(185,983)	(166,058)
	<u>908,324</u>	<u>636,803</u>
應收票據	2,632,167	2,714,152
	<u>3,540,491</u>	<u>3,350,955</u>

應收貿易賬項信貸期一般介乎60至90日(二零一一年：60至90日)，並無收取任何利息。

由於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按攤銷成本計量，並預期將於短期內支付，故金錢之時間值影響不大，故此等財務資產之賬面值被視為與公平值合理相若。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包括人民幣333,955,000元(相當於414,10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398,200,000元(相當於489,786,000港元))之款項，已作為應付票據人民幣292,417,000元(相當於362,59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355,673,000元(相當於437,478,000港元))之抵押(附註1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貼現及背書其若干具有全面追溯權之應收票據予金融機構及債權人。倘債務人拖欠款項，本集團須向金融機構及債權人償還被拖欠金額。因此，本集團就貼現及背書應收票據承受信貸虧損及延遲還款之風險。

該貼現及背書交易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取消確認財務資產之規定，因為本集團仍然保留貼現及背書應收票據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人民幣848,744,000元(相當於1,052,44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繼續在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確認，即使該等票據已合法轉讓予金融機構和債權人。貼現及背書交易之所得款項列入借貸內列為資產抵押融資(附註15)、應付貿易賬款(附註14)及其他應付款項，直至該等應收票據被收回或本集團支付金融機構及債權人承受之任何虧損為止。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抵押融資負債及向貿易債權人及其他債權人背書之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708,296,000元(相當於878,288,000港元)、人民幣18,509,000元(相當於22,950,000港元)及人民幣121,939,000元(相當於151,20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

由於應收票據已合法轉讓予金融機構及債權人，本集團並無權力決定該等應收票據之處置方式。

於各結算日，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個別釐定為出現減值，個別出現減值之應收賬項(如有)將根據其客戶之信貸歷史(如財務困難或拖欠付款記錄)及現行市況確認。本集團並無就有關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之減值虧損計入撥備賬內，惟倘本集團相信收回有關款項機會渺茫，則有關減值虧損將直接與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撇銷。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發票日期編製之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淨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至90日	2,591,068	1,555,026
91至180日	944,869	1,787,034
181至365日	4,554	8,895
	<u>3,540,491</u>	<u>3,350,955</u>

應收貿易賬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66,058	159,308
匯兌重新換算	1,499	6,750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7)	18,426	-
	<u>185,983</u>	<u>166,058</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3,532,605	3,319,875
逾期1至90日	5,820	22,185
逾期91至180日	2,066	6,137
逾期181至365日	-	2,758
	<u>7,886</u>	<u>31,080</u>
	<u>3,540,491</u>	<u>3,350,955</u>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與眾多並無近期拖欠記錄之客戶相關。

已逾期但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與數名與本集團有良好交易記錄之獨立客戶相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有關結餘可全數收回，故彼等相信毋須就有關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14.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年內，本集團獲其供應商授予介乎30至180日(二零一一年：30至180日)之信貸期。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至90日	396,084	519,028
91至180日	282,908	471,479
181至365日	13,387	14,706
超過365日	25,529	26,218
	<u>717,908</u>	<u>1,031,431</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人民幣431,010,000元(相當於534,45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643,592,000元(相當於791,619,000港元))以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138,593,000元(相當於171,85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87,919,000元(相當於354,141,000港元))及應收票據人民幣333,955,000元(相當於414,10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398,200,000元(相當於489,786,000港元))(附註13)作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人民幣18,509,000元(相當於22,950,000港元)指已為貿易債權人背書之應收票據，該等應收票據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取消確認之規定。相應之財務資產已列入應收票據內(附註13)。

15. 借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流動		
銀行借貸—有抵押	193,100	891,916
其他借貸	2,232	2,214
應付財務租賃	1,828	3,718
資產抵押融資(附註)	878,288	—
	<u>1,075,448</u>	<u>897,848</u>

附註：

資產抵押融資為於發票貼現交易中獲取之融資，該等交易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取消確認之規定。相應之財務資產已列入應收票據內(附註13)。

16.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二零一二年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千股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	5,377,507	5,380,563	537,751	538,056
購回股份	(75,670)	(3,056)	(7,567)	(30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301,837	5,377,507	530,184	537,751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75,67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總代價為197,535,000港元。該等75,670,000股已購回之普通股已於年內被註銷。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3,056,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總代價為7,904,000港元。於3,056,000股購回之普通股中，2,216,000股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被註銷，其餘840,000股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被註銷。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已按購回普通股之面值總額撇減。

17.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照土地及樓宇之不可註銷經營租賃須於日後支付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252	5,444
第二至第五年	19,360	14,564
第五年後	58,315	61,483
	84,927	81,491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土地及樓宇及其他資產，首次租賃期介乎1至50年，無權選擇於屆滿日或本集團與各業主相互協定之日期重續租賃及重新磋商年期。租賃概不包含或然租金。

(b) 資本承擔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作出撥備：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94,803	376,364
– 可能進行之採礦項目之勘查及設計費用	9,275	9,200
	<u>204,078</u>	<u>385,564</u>

(c) 其他承擔

根據山西省柳林縣政府頒佈之通告，柳林縣若干採礦公司(包括興無、金家莊及寨崖底)須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繳付捐款以在柳林縣改善教育基建及設施，其中包括興建現代化學校及提供教學設備。該等補貼於相關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預期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各年(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須繳付另外兩筆(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筆)為數人民幣198,000,000元(相當於245,52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8,000,000元(相當於243,540,000港元))之款項。

18. 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Mount Gibson」)(本集團入賬列作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其股份於澳洲上市)向其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已付稅金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澳仙。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Mount Gibson 163,866,874股普通股，並合資格由Mount Gibson收取3,277,337澳元股息，該股息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收取。據此，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該股息收入3,277,337澳元(相當於26,390,000港元)。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二零一一年：每股普通股13港仙)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將建議末期股息加上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港仙(二零一一年：每股普通股6港仙)，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合共派發每股普通股15港仙股息(二零一一年：每股普通股19港仙)。

待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擬派發之末期股息後，末期股息預期約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星期二)派發。為符合資格獲派發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登記事宜。為獲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位於山西柳林縣三個在產的優質焦煤礦(興無煤礦、金家莊煤礦和寨崖底煤礦)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連同其截至二零一一年同期的主要營運資料撮要如下：

	單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化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數量／金額	百分比
產量：					
原焦煤	百萬噸	6.10	6.36	-0.26	-4%
精焦煤	百萬噸	2.48	2.31	+0.17	+7%
銷量：					
原焦煤	百萬噸	2.33	2.77	-0.44	-16%
精焦煤	百萬噸	2.41	2.26	+0.15	+7%
平均實現售價 (含增值稅)：					
原焦煤	人民幣／噸	838	1,021	-183	-18%
精焦煤	人民幣／噸	1,423	1,812	-389	-21%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原焦煤產量約610萬噸(二零一一年：約636萬噸)，按年下調4%；本集團的精焦煤產量約248萬噸(二零一一年：約231萬噸)，按年上升7%。於回顧年度內，隨著焦煤需求短暫的下降原焦煤產量下調4%。於回顧年度內，我們旗下三個在產的優質焦煤礦持續運作暢順。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繼續致力拓展精焦煤業務。本集團按既定的長期發展戰略將銷售比重由原焦煤轉至精焦煤，因此，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精焦煤的產量及銷量均上升7%，而原焦煤的銷量則下跌16%。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原焦煤平均實現售價(含增值稅)按年下調18%至人民幣838元/噸(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021元/噸)，本集團精焦煤平均實現售價(含增值稅)按年下調21%至人民幣1,423元/噸(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812元/噸)。原焦煤及精焦煤平均實現售價隨著市場價格下調。另外，精焦煤平均實現售價下跌亦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以出廠銷售價格的精焦煤銷量之比重。以銷量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出廠銷售價格及到廠銷售價格的精焦煤銷量分別佔79%及21%，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分別佔38%及62%。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56.51億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約71.39億港元同比減少約14.88億港元或21%。營業額的減少主要是本年度原焦煤及精焦煤平均實現售價分別下調18%及21%。以營業額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原焦煤及精焦煤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36%及64%，二零一一年同期則分別佔41%及59%。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五大客戶總營業額佔本集團營業額67%，其中最大客戶的營業額佔本集團營業額22%。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為63%，二零一一年同期則為70%。毛利率下跌主要是由於上文提及實現售價下調所致。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利潤約21.50億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約26.50億港元同比減少約5.00億港元或19%。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8.00億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約22.56億港元同比減少約4.56億港元或20%。二零一二年的淨利潤及擁有人應佔溢利均減少主要是上文已解釋的營業額下調所致，縱使營業額下調影響部份被以下兩項事宜所抵銷。

由於以股份支付之非現金酬金開支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全部確認為開支，因此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沒有發生以股份支付之非現金酬金開支，去年度本集團則錄得約1.77億港元為以股份支付之非現金酬金開支。此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完成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焦化廠)，使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沒有錄得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去年度本集團則錄得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約1.39億港元。

於回顧年度內，每股基本盈利為33.80港仙(二零一一年：41.93港仙)，按年減少19%。

銷售成本

於回顧年度內，銷售成本約20.65億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約21.10億港元同比減少約4,500萬港元或2%。變化原因如下：

- (i) 生產成本下跌是由於原焦煤產量減少4%，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36萬噸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10萬噸；部份被(a)每噸原焦煤生產成本上升1%（解釋見下(ii)）；(b)精焦煤銷量增加7%，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26萬噸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41萬噸；及(c)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升值約2%所抵銷。
- (ii) 每噸生產成本撮要如下：

	單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變化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金額	百分比
原焦煤生產成本	人民幣/噸	260	258	+2	+1%
減：					
一次性搬遷補償費	人民幣/噸	(7)	(13)		
一次性回撥在以前年 度已資本化入賬 的礦山環境恢復 治理保證金	人民幣/噸	-	(9)		
		<hr/>	<hr/>		
其中：折舊及攤銷	人民幣/噸	253 (61)	236 (57)	+17 +4	+7% +7%
精焦煤加工費	人民幣/噸	54	54	-	-
其中：折舊	人民幣/噸	(11)	(11)	-	-

扣除一次性生產成本，每噸原焦煤生產成本上升7%是由於回顧年度內原焦煤產量減少4%所致、增加不可控制成本如：(a)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徵收水資源征費約1,700萬港元；(b)由於國家電網電價及變電站的基本用電量均提高，因此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額外增加電費約2,500萬港元；以及增加其他成本如(c)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簡費使用金額增加約1,600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包括在銷售成本內的採礦權攤銷金額約2.76億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約2.86億港元同比減少約1,000萬港元或3%。由於回顧年度內原焦煤產量下調4%使採礦權攤銷金額亦相應下調，縱使部份被人民幣於回顧年度內升值約2%所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述原因，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約35.86億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約50.29億港元減少約14.43億港元或29%。於回顧年度內，毛利率為63%，而二零一一年同期則為70%。毛利率下跌主要是由於上文提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實現售價較二零一一年同期下調所致。

其他營運收入

於回顧年度內，其他營運收入約3.24億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約3.42億港元減少約1,800萬港元或5%。雖然(i)採納有效的資金管理，使銀行利息收入由二零一一年同期約5,900萬港元大幅增加約6,100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0億港元；及(ii)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精焦煤產量增加使於生產精焦煤過程中產生之可出售報廢產品之收益增加約700萬港元至約8,500萬港元；但由於人民幣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僅升值約1%，去年則升值約4%，因此於回顧年度內以人民幣計值之本集團流動資產兌換時產生淨滙兌收益減少約7,400萬港元，使整體其他營運收入減少約1,800萬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回顧年度內，銷售及分銷開支約2.70億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約6.36億港元大幅減少約3.66億港元或58%，其減少主要由於精焦煤以到廠銷售價之銷量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9萬噸減少約64%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0萬噸，使相關的運輸費大幅減少。

一般及行政費用

於回顧年度內，行政費用約3.70億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約6.06億港元大幅減少約2.36億港元或39%，減少主要(i)由於以股份支付之非現金酬金開支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全部確認為開支，因此於回顧年度內此項開支減少約1.77億港元；(ii)於回顧年度內董事酬金減少約1,300萬港元；(iii)於回顧年度內按有關當局要求徵收之公路建養金減少約900萬港元；以及(iv)於回顧年度內因有效控制成本所致。

其他營運開支

於回顧年度內，其他營運開支約2.94億港元，主要包括本集團已支付其承諾於二零一二年度向柳林縣人民政府提供慈善捐贈約2.44億港元，用作興建現代化學校及提供教學設備之用，有關承諾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財務報表中披露。

財務成本

於回顧年度內，實際財務成本約4,100萬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約5,400萬港元減少約1,300萬港元或24%。於回顧年度內，約1,400萬港元(二零一一年：約3,200萬港元)的借貸成本已撥充在在建工程中。實際財務成本下調乃因銀行借貸金額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92億港元，減少約6.99億港元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3億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銀行借貸年利率均為約4%。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利用短期融資如貼現應收票據代替長期銀行借貸，使實際財務成本減少約1,300萬港元。

所得稅費用

於回顧年度內，所得稅費用約8.22億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1.41億港元)，其中約7,600萬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23億港元)為就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國內附屬公司」)之股利分配根據中國有關適用法例收取5%預扣稅項作出之撥備。所得稅費用隨著於回顧年度內溢利下跌而減少。主要國內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擁有人應佔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於回顧年度內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8.00億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約22.56億港元減少約4.56億港元或20%。

重大投資及收購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及收購。

重大出售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出售事項。

安全生產及環保

在保持穩定煤炭生產同時，本集團一直非常重視生產安全及環保。為此，本集團作出極大努力，推廣安全標準管理及強化環境保護措施，目標以成為安全為本及注重環保之企業。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所有煤礦運作良好。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已抵押或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 (i) 約1.72億港元的銀行存款及約4.14億港元的應收票據為約5.35億港元之應付票據融資作為抵押品；及
- (ii)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包括Jade Green Investments Holding Limited、Thechoice Finance Limited、Worldman Industrial Limited、Gumpert Industries Limited、興無(香港)有限公司、金家莊(香港)有限公司和寨崖底(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2,500萬美元之銀行貸款提供抵押股份。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向任何銀行或財務機構作出擔保。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本集團借貸總額除總權益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約5%(扣除為數約8.78億港元之已貼現應收票據之影響，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則為約1%)。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貸總額約1.97億港元(不包括已貼現應收票據面值約8.78億港元)。

匯率波動風險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以人民幣及澳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匯率波動風險。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升值約1%，澳幣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上升約2%。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約2.3倍，本集團現金及銀行存款約48.46億港元，其中約1.72億港元的銀行存款是用作為同等價值之應付票據融資作為抵押存款。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包括在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中的應收票據金額約26.32億港元(其中約10.52億港元的應收票據為已貼現及背書之應收票據及約4.14億港元的應收票據為約3.63億港元之應付票據融資作為抵押)，該等票據可隨時轉換為現金，但於到期前轉換須支付相應財務成本。連同可動用應收票據金額約11.66億港元計算，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動用之自由資金約58.40億港元。

資本結構

總權益、銀行借款及其他借貸歸類為本集團的資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金額約219.37億港元。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以總代價約1.98億港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本公司合共75,670,000股普通股股份。作出該等股份購回是為提高股東利益。所有購回股份已於回顧年度內註銷。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0億港元，股數約53.02億股。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美元及人民幣為單位的借貸總額約10.75億港元，其中以美元為單位的借貸約1.93億港元，年息率為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85%，並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期間分三期償還；另以人民幣為單位的資產抵押融資金額約8.78億港元；餘下約400萬港元以人民幣為單位的借貸則按固定息率計息或免息，並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一年內償還。

僱員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29名香港僱員和6,562名中國僱員，僱員的酬金待遇每年進行檢討。本集團為香港僱員提供強制性及自願性公積金計劃，並為中國僱員提供所屬地方政府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於回顧年度內，並無任何購股權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未來展望

二零一二年，全球經濟依然疲弱，歐美日等發達經濟體依然因債務困局而導致復蘇速度非常緩慢，歐美日等央行分別在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度推出量化寬鬆政策；新興國家如印度和中國等增長速度也放緩，所以二零一三年將會是充滿挑戰的一年。雖然美國避過「財政懸崖」，但是最終要接受削減850億美元預算，意味美國政府部門將要削減人手、減基建、削福利及減少內需。在周邊充滿不明朗的環境下，出口受到影響，中國的經濟發展將依賴內需帶動。

在二零一二年第四季度，國家法改委審批了總額人民幣7萬億元的投資項目，主要投放在鐵路、公路、機場等大型基建項目。同時也上調二零一三年的鐵路固定資產投資金額至人民幣6,500億元。此外，城鎮化也將是拉動固定資產投資的重要動力，在二零一二年中國城鎮化率已經超過51%，並建成600萬套保障性住房；估計在二零一三年目標將另建成460萬套。為配合城鎮化的增長，基礎設施投資將繼續成為固定資產投資的重要支柱，未來10年將會投放人民幣40萬億元來拉動城鎮化的增長。這些投資將帶動鋼鐵的需求，對於鋼鐵業將是一個利好因素。在節能減排和保護稀缺性資源的政策下，加上過去兩年中國最大焦煤進口國—蒙古在二零一三年一月份停止對中國出口焦煤，都會對國內的焦煤價格起支持的作用。

我們將把握機會，繼續與我們的主要鋼鐵生產商客戶拓展長期合作發展的機會，積極開拓我們的煤炭業務。此外，將充分利用我們雄厚的財務實力及優秀員工團隊在國內與海外去尋找優質的併購項目以擴大我們的產能與資源儲備，為股東帶來最大的回報。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告之有關數字已由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並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方面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工作，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在初步公告中作出任何保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以總代價港幣196,982,940元(不計入費用)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本公司合共75,670,000股普通股股份。作出該等股份購回是為提高股東利益。購回股份詳情如下：

購回股份月份	購回普通股 股份總數	每股付出 最高價 港幣	每股付出 最低價 港幣	總代價 (不計入費用) 港幣
二零一二年一月	110,000	2.73	2.64	291,300
二零一二年四月	46,716,000	2.71	2.53	124,590,340
二零一二年五月	28,844,000	2.60	2.39	72,101,300
	<u>75,670,000</u>			<u>196,982,940</u>

所有上述購回的股份已於本年度內註銷。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企業管治守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原有守則」)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經修訂並改名為企業管治守則(「經修訂守則」)。本公司已遵守原有守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及經修訂守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所載的守則條文，惟有以下偏離：

- 根據經修訂守則第A.6.7條的第二部份守則條文，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本公司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另有要務在身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認為出席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有足夠人數和能力對本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本公司於年內遵守原有守則條文及經修訂守則條文的詳情將列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客戶、供應商及股東一向以來給予本集團支持致以衷心謝意；同時，本人對集團之管理層及員工在過往一年之努力不懈及齊心協力深表感謝及讚賞。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少峰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李少峰先生(主席)、陳舟平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王力平先生(副主席)、蘇國豪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陳兆強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劉青山先生(副董事總經理)、梁順生先生(非執行董事)、張耀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紀華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偉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柏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陳重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